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權利

下述程序為股東提供參考，受限於適用的法例和規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股東特別大會」）

- 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同時送達本公司的下列兩個地址，註明公司秘書收啓。

主要辦事處：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
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東的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及附有所有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
- 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分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充分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讓股東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動議而給予所有登記股東的通知期，會因動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具體情況如下：
 - 若動議構成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14天的書面通知；
 - 若動議構成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21天的書面通知；及
 - 若動議涉及選舉非公司董事的人士為董事，則須發出不少於7天的通知。該通知期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翌日，而最後日期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的程序

- 在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股東中佔總投票權合共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就決議案所指事宜作出說明，並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由數份同樣格式，並附有所有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

- 書面要求須同時送達本公司上述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及百慕達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啓。如屬於須發出提呈決議案通知的情況，該書面要求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送達。
-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分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大會的議程，惟有關股東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以支付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提出的決議案將不獲納入大會的議程內。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本公司上述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及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為了讓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通知期最少為7天，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而最後日期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如該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足15天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該股東大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4天的通知。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

股東可向公司秘書發出致董事會有關公司的查詢及關切事項(請參照下述聯絡資料)，公司秘書會將有關查詢及關切事項交給董事會主席，如查詢的事項是在某董事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內，該查詢將交往相關的董事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
電郵：cosec@topformbras.com
電話：+852 2393 0171
傳真：+852 2375 7901

2012年3月